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  
承辦人：洪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0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府114年3月28日函影本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  
(36690124\_1143050962\_1\_ATTACH1.pdf、36690124\_114305096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 
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本府於114年3月  
13日以府社兒少字第114303828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於114  
年3月21日刊登本府公報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4年3月28日府授社兒少字第1143061039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  
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附設國中及國小部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04/02  
08:30:00  
交換章

萬芳高中 1140402



\*PPAA1146003962\*